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1年7月19日起放寬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因應國內疫情已趨緩，我國已朝向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化，進入運動場館運動亦屬規律運動民眾之生活日常，為增加民眾進入運動場館之意願，並降低運動時佩戴口罩造成身體不適之風險，旨揭指引本次修正如下：

(一)刪除「顧客進入健身房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，運動時無須佩戴口罩；如尚未完成接種3劑疫苗者，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」規定。

(二)刪除「健身房所屬教練於授課期間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」規定。

二、為落實上述防疫規定，請貴府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定期派員抽查，並針對未合格之業者予以輔導改善，查核方式可採實地查核或

書面查核等多元方式，相關查核表請逕予留存。

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942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515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